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32號

原告 潘小芹

被告 張簡義忠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上易字第1376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法官 文家倩

法官 林孟皇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邵佩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